

证券代码：603678

证券简称：火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债券代码：113582

债券简称：火炬转债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7月1日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通知，蔡劲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21年7月1日，蔡劲军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148,300股，增持均价67.67元/股，增持总金额10,035,164.62元，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3%。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蔡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,835,155股，占总股本5.40%。蔡劲军先生一致行动人蔡明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,485,440股，占总股本36.20%，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91,320,595股，占总股本41.60%。

本次增持后，蔡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,983,455股，占总股本5.43%。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,468,895股，占总股本41.63%。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（一）截至目前蔡劲军先生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。

(二) 蔡劲军先生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；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蔡劲军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